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

——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咨询服务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杨剑锋 江苏省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目录

CONTENTS



1

基层平台建设

2

信息管理

3

就业创业服务

4

社会保险

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

劳动维权

7

综合服务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服务

1.劳动就业基础知识

2.政策咨询服务

3.就业援助

4.职业指导与职业介绍

5.职业培训服务

6.创业服务

第二章 政策咨询服务

第一节 政策咨询服务对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政策咨询的基本要求

1. 熟练掌握当前的有关政策

这是对劳动保障协理员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时的首要要求。咨询人所咨询的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如果劳动保障协理员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中不熟悉当前的政策，也就无法开展工作。

因此，劳动保障协理员必须了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掌握当前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险政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熟悉就业服务、各项补贴办理和社会保险服务的工作流程。

2.全面把握咨询人所询问的内容

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在认真地听完咨询人的叙述后，准确把握咨询人的来意，简明扼要地提炼出咨询人所咨询内容的关键问题，然后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准确解答咨询人所提出的问题

根据咨询人所提出的问题，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充分运用当前政策，做出明确的解答。同时对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说明解释，对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逐一列举出来供咨询人选择，对相关事务的办理进行详细告知，为咨询人出好主意、做好参谋。



4.解答要通俗易懂、相互交流
在回答咨询人所提问题的过程中，
要有层次、有条理、有针对性地解
答，语言尽量口语化，解答要通俗
易懂。

5.态度诚恳，建立互信

劳动保障协理员要注意咨询人的情绪，接待热情，服务周到，态度诚恳，耐心细致，语言准确流利。同时，劳动保障协理员还要尊重咨询人的个人隐私、生活习惯、民族禁忌和风俗，避免情绪化的沟通交流。

建立互信是政策咨询服务的基础。在政策咨询服务中，劳动保障协理员除了熟练掌握当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外，还应该充分意识到互相信任在政策咨询服务中的重要性，并且有意识营造这样的氛围。

二、政策咨询的基本原则

1.以礼相待原则

劳动保障协理员在服务接待过程中要讲究基本的礼仪、礼貌。

2.认真负责原则

劳动保障协理员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时，倾听过程要认真，回答咨询人所提问题态度要诚恳，急之所急，帮之所需。对于非业务范围内的问题，要告知进一步咨询的途径。

3.准确严谨原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集中反映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各级机关和经办机构开展工作的依据和准绳，因此，解答问题要准确适用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运用语言也要严谨。

4.解答咨询问题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中，既会遇到实际政策问题，又会遇到思想认识问题。劳动保障协理员既要按政策解答，又要把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帮助咨询人了解政策，消除疑虑。

5.讲究时效原则

解答咨询人所提问题要及时，把握不准的问题要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咨询人。

三、政策咨询的主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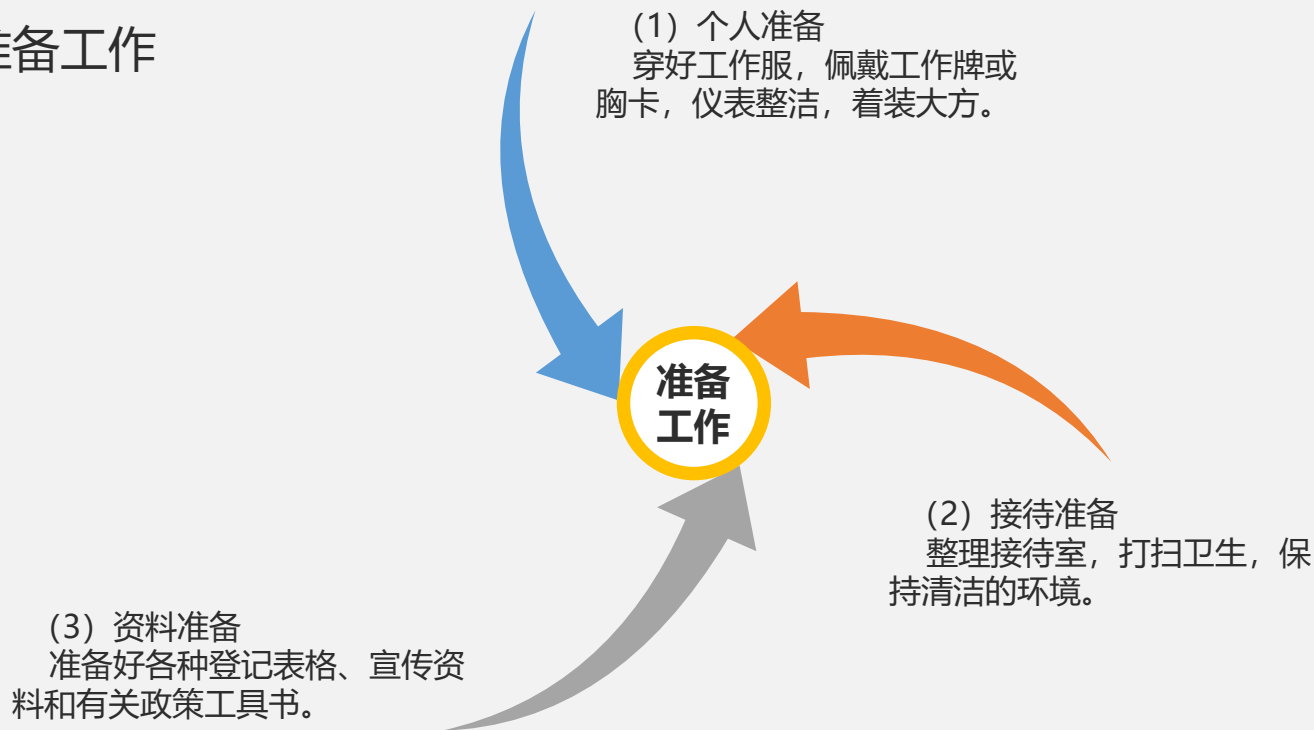
1.按照解答问题方式的不同，提供政策咨询的方式可分为口头解答服务和书面解答服务。

2.按照使用工具的不同，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方式分为网上咨询服务、宣传窗（栏）服务、发放宣传资料等。



四、政策咨询服务的一般程序

1.准备工作



2.接待

(1) 以礼相待

劳动保障协理员要用尊重、平等、热情的态度接待咨询人，主动打招呼说“您好”，再请其入座，询问“您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助”。

(2) 充分沟通

面对面倾听咨询人的陈述，耐心地让咨询人把话说完；

被咨询人提出问题时抓不住要点时，要主动进行适当的提示，或直接提问；

对咨询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不论合理与否、能不能解决，都应用热情、认真的态度和语言进行解释、交谈；

如果咨询人情绪激动或言辞激烈，也要礼貌地加以说明，不能简单急躁、敷衍了事，更不能借故推诿。

(3) 运用好文明语言

劳动保障协理员在开展政策咨询时要使用文明用语，吐字要清晰，用词要规范，尽量把解答内容通俗易懂地表达出来；语气要温和，声音要适度，把握好说话语调的高低、轻重和语速的快慢。

(4) 争取运用肢体语言

肢体语言是口语表达的补充；

劳动保障协理员的目光和眼神要与咨询人适当接触，表示正在认真倾听对方的诉说和交谈处于愉快状态；

面部表情保持适度微笑，态度诚恳、友善；

身体姿态要自然得体，坐得笔直或手脚僵硬会使咨询人感到你不自信或对其不尊重。

3.登记

(1) 分析判断

劳动保障协理员要根据与咨询人沟通的内容，从中归纳提炼出咨询人提出问题的要点、准确有用的信息，简明扼要、真实地进行登记。

(2) 填写咨询服务登记表

咨询服务登记表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接访日期、咨询人姓名、人数、咨询人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来访内容、接待过程、处理意见或结果、接访人签章等。

登记时可能遇到由于涉及咨询人利益或利害关系，咨询人不愿意如实说出真实身份、姓名的情况，劳动保障协理员应尊重本人的选择。

(3) 咨询服务登记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进行记录

对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外业务的咨询可以不作记录；

对咨询较为简单的政策业务问题，劳动保障协理员当场予以准确答复的，可以简要记录；

对于需要另行解答的政策业务问题，需要详细记录咨询人的联系方式、咨询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4.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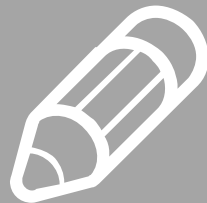
对咨询人提出的问题，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及时予以答复或承诺另行答复的时间和方式。答复咨询时应做到：



(1) 尽可能予以当面一次性告知；



(2) 答复内容要以上级的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为依据，以保证答复内容的准确性；



(3) 答复要明确，特别是涉及的关键点。

5.查询

对咨询人提出的问题，劳动保障协理员经分析判断后，帮助咨询人查阅相关政策规定。

查阅相关文件，
找出具体规定，或向
咨询人提供宣传资料；

01

02

指导咨询人使用查询
工具，如电子触摸屏、语
音电话、互联网络等；

向上级业务
部门请示查询；

03

04

对不属于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业务范围内的
咨询问题，指导咨询人
通过相关途径进行查询。

第二节 目前我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就业扶持政策

我国现行的就业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和稳岗补贴等。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补贴对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

01

02

补贴标准。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享受财政补助编制内实有人数，结合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和必要的项目支出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其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2.职业培训补贴

(1) 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五类人员：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01

02

补贴标准。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培训需求、项目成本和资金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

(2) 创业培训

补贴对象。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具体补贴对象和创业培训项目由各地确定。

01

02

补贴标准。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培训需求、项目成本和资金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

(3) 在岗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01

02

补贴标准。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城乡劳动者培训需求、不同工种培训成本和补贴资金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

(4) 培训生活费补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01

02

补贴标准。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情况不同），最长不超过6个月。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1

02

补贴标准。由各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收费标准制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 社会保险补贴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01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02

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01

02

补贴标准。单位（企业）招用或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这项政策的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01

02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以及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01

02

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5.公益性岗位补贴

01

补贴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02

补贴标准。按岗位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01

02

补贴标准。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制定。

7 求职创业补贴

01

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02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向所在学校申请。

8.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

01

0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应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所区别。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9.稳岗补贴

(1) 补贴对象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其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2) 享受补贴的条件

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01

02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3) 补贴标准

各地区对符合上述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在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为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除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外，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10.吸纳就业奖励

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01

02

补贴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对以上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失业保险金延长政策

补贴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

01

02

补贴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12. 就业扶贫基地吸纳就业一次性奖励

补贴对象：经各级人社部门认定并愿意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基地。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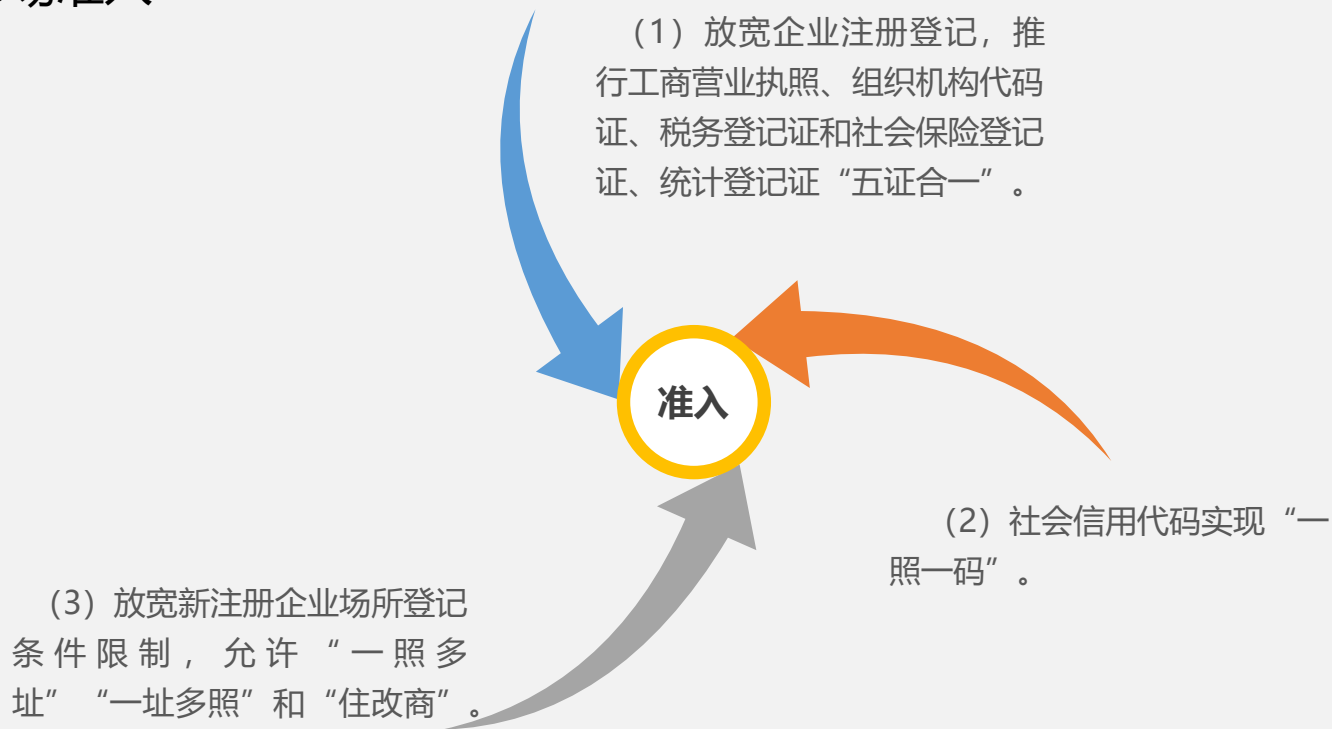
02

补贴标准：核心要求是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长效好。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创业扶持政策

我国现行的创业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市场准入、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

1.市场准入



2. 税收减免

(1) 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 减免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减免顺序及额度

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

1) 减免对象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减免顺序及额度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抵扣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text{减免税总额} = \sum \text{每名招用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text{定额}$ 。计算每名招用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1) 减免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的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

(2) 减免额度

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创业担保贷款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贷款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以上十类对象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贷款额度

为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间不超过三年政府全额贴息。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贷款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规定。

2) 贷款额度

为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为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5.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主体。

(2) 补贴标准

由各地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创业主体的经营、带动就业等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6.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

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

(2) 补贴标准

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创业主体享受创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初创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为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初创主体实际带动就业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就业资金量等情况确定。

8.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

依法成立达到相应建设服务标准并在人社部门备案，为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创业者。

(2) 补贴标准

由各地根据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水电、宽带接入等维持正常运转，以及基地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的支出和就业资金量等情况确定。

9.创业孵化补贴

(1) 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2) 补贴标准

由各地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等因素确定。

10.创业项目补贴

(1) 补贴对象

科技含量高、具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创业项目。

(2) 补贴标准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节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部分就业创业政策介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印发通知》，主要有以下政策扶持：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四、失业保险返岗补贴

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标准。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放宽至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

五、职业培训补贴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六、专项资金奖补

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八、延长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期限

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1年。

九、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

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谢谢大家！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制作